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未落實監督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作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建立督導機制，督促廠商確實履約，以達公產委外經營目標，並維護政府權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下稱殯葬處)辦理環保金爐委外經營業務未落實督導廠商確實履約，衍生短收變動權利金及金爐焚化底渣遭違法棄置等情事，損及機關權益及形象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補收變動權利金及違約金等計 121 萬餘元，並建立督導機制，督促廠商確實履約，以達公產委外經營目標，並維護政府權益。

殯葬處為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空氣污染問題，於 103 年 1 月設置附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 4 座，106 年 12 月將環保金爐及販售庫錢、紙紮屋等業務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廠商自第 2 年起依營業收入 5%繳交變動權利金，107 年 4 月再增設 2 座環保金爐加入

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設置之環保金爐
(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)

營運。高雄市審計處於 108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殯葬處未落實執行各項監督查核作業，致生廠商銷售庫錢及紙紮屋等收入未計入核算變動權利金、金爐焚化底渣交由非合法經營公司清運且遭違法棄置等情事，經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殯葬處已於 109 年 1 月補收廠商應繳之變動權利金及違約金等計 121 萬餘元，並建立督導機制，督促廠商確實將金爐焚化底渣交由合法經營公司清運，以達公產委外經營目標，並維護政府權益。